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豐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3

傳真：(02)29529618

電子信箱：ao7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101193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110年3月8日法廉字第11005001200號函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保險部分規定，其中「累積已繳保險費」欄位填寫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110年6月23日新北府政四字第11011886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，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保險金額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、外幣幣別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、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，業自110年3月8日生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規定，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屬應申報之保險，「累積已繳保險費」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。查現行保險契約類型繁複，有關保險費繳納方式有固定繳別（年繳、季繳、月繳）及固定保險費者，亦有彈性繳、提前預繳、提前繳清、保額變更等繳款情形，以致累積已繳保險費計算過程甚為複雜。是以，定期申報義務人因法務部有授權介接財產制度，將由保險公司提供上開欄位據以申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08894453

(2021/06/25)



電子

裝

訂

線

報；至於其他非定期申報義務人，建議申報人向投保保險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填寫為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
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

交換戳記
110/06/25 12:09

